

## 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規範及落實情形

- 一、為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證券交易法95年1月11日修正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加強董事之獨立性及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等。另證券交易法於99年11月24日增訂第14條之6，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二、為健全董事會運作及公司薪資報酬制度，金管會業於95年3月28日分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法規，並於100年3月18日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三、有關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部分，金管會於95年3月28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函令，嗣於100年3月22日發布函令進一步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對象。
- 四、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金管會已於100年1月12日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五、為發揮市場監督力量，目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另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受理辦理上市(櫃)公司申

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截至目前約有103家次上市(櫃)公司通過授證。

六、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相關參考範例，以供企業遵循。